



联合国

ICCD/COP(11)/CST/8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17日至20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临时议程项目 8

审议《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进展报告

《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在第 22/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除其他外，牢记必须在实施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中开展科学能力建设，忆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关于需要设立《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请秘书处便利设立《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

本文件报告了秘书处根据第 22/COP.10 号决定开展的活动。本文件还载有若干结论和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审议研究金方案的未来时不妨加以考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研究金方案建模	4-14	3
A. 应用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模式	5-7	3
B. 便利设立指导小组	8-11	4
C. 扩大参与指导小组的措施	12-14	6
三. 确定研究金方案的范围和战略	15-23	6
A. 研究金方案的拟议范围	16-17	6
B. 研究金方案的拟议战略	18-20	7
C. 研究金方案的实施	21-23	7
四. 促进建立伙伴关系支持研究金方案	24-28	8
A. 研究金方案与秘书处的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相联系	25	8
B. 寻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的伙伴关系	26-28	9
五. 结论和建议	29-36	10
A. 结论	29-34	10
B. 建议	35-36	10
附件		
《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伙伴关系协定和治理手册		12

一. 引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2/COP.10 号决定要求按照 ICCD/COP(10)/CST/8 号文件第 18 和 19 段所述多利害关系方模式启动《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
2. 在同一决定第 2、4、6 和 7 段中,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
 - (a) 组成一个指导小组, 除其他外, 按照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模式管理研究金方案;
 - (b) 使这一办法与其在执行“战略”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努力相联系;
 - (c) 探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支持研究金方案的可能性; 和
 - (d) 与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合作, 便利设立研究金方案。
3. 本文件详细介绍了秘书处按照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7 段开展的活动。本文件还概述了在开展这些活动方面面临的一些挑战, 从而提供了一些补充资料, 缔约方在审议确定所需额外行动, 以进一步落实《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时不妨加以考虑。

二. 研究金方案建模

4.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了 ICCD/COP(10)/CST/8 号文件所载为设立《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提议的各种模式, 并在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1 段中决定, 采用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模式启动研究金方案。本章概述了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以便利按照这一模式设立研究金方案。¹

A. 应用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模式

5. 为便利按照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1 和第 7 段, 应用多利害关系方模式设立《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 作为第一步, 秘书处以各种方式与曾对研究金方案表示过兴趣的所有组织和机构接触, 以期安排一次会议, 讨论最终导向设立研究金方案进程的最初步骤。由于缔约方尚未优先考虑为设立研究金方案筹资, 也没有可预测和确保的资金来源支持设立研究金方案,² 无法举行亲自出席的会议。因此, 第一次会议和迄今为止举行的所有会议均以电话会议的形式举行。

¹ ICCD/COP(10)/CST/8, 第 18 和 19 段。

² 第 22/COP.10 号决定, 第 5 段。

6. 第一次会议有意安排为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以便使研究方案的所有潜在伙伴能够与会。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处提出了一项议程，请与会者讨论设立研究金方案问题，如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就共同愿景达成一致，就该方案的未来做出业务决定，并确定有关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的方针，确保其产生最大影响、具有可持续性并带动研究金进程。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 (a) 研究金方案的愿景：
 - (一) 目标；
 - (二) 定义；
 - (三) 需要说明；
- (b) 伙伴关系治理：
 - (一) 多利害关系方模式；
 - (二) 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c) 学术/业务问题：
 - (一) 课程；
 - (二) 应用；
 - (三) 研究金获得者的确定和甄选；
- (d) 发展和外联：
 - (一) 发展和筹资战略；
 - (二) 外联和通信。

7. 应当指出，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举行指导小组的会议构成了特别的挑战。涉及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者能否出席、时区差别、通信设施方面的技术挑战和审议时间极其有限等。

B. 便利设立指导小组

8. 在审议现有各种备选办法之后，秘书处采用以上第 5 段所述的方式安排了关于研究金方案的第一次会议。除发出邀请、草拟议程和处理组织后勤工作外，秘书处还为这次会议编写了所需背景文件。根据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6 段，正式邀请的 30 多个机构广泛代表了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根据其对研究方案所表示的兴趣选定，其中共有 7 个机构实际参加了首次会议，如以下表 1 所示。

表 1
 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参与机构

机构	状况
国际荒漠化研究网络	国际
萨萨里大学	国家
联合国大学，土地复原培训方案	国际
吉森尤斯图斯—李比希大学	国家
俄罗斯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国家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所	区域
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	国际

9. 在设立研究金方案方面，首次会议做出了若干决定。其中包括：

(a) 方案将按照第 22/COP.10 号决定设立，应采用多利害关系方治理办法。应当有灵活性，以避免过于僵硬的治理结构。但是，会议指出，治理结构不应当过于松散，因为这样可能妨碍确保方案成功所需的领导；

(b) 将拟订有关方案范围和业务的职权范围；

(c) 应设立指导小组，由参加会议的所有组织组成，不限成员名额，从而可以容纳愿意成为小组成员的新伙伴；

(d) 将邀请其他机构成为方案伙伴，但不一定为指导小组成员，其可在方案的任何阶段加入；

(e) 将拟订并商定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

(f) 秘书处应作为指导小组的临时秘书，并以此身份协助安排和协调未来的会议。

10. 如以上第 9(f)段所述，指定秘书处为指导小组的临时秘书，从而赋予秘书处额外的职责：编写关于研究金方案未来文件草稿，供指导小组进一步审议。在这方面，编写的文件包括：

(a) 研究金方案能力需要说明；

(b) 发展和筹资战略；

(c) 拥有《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的增加值；

(d) 研究金方案治理结构的拟议内容；

(e) 指导小组业务拟议职权范围；

(f) 研究金方案的学术和培训业务问题。

11. 秘书处还负责在收到有关评论、更正和调整时，对这些文件最后定稿。

C. 扩大参与指导小组的措施

12. 如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6 和 7 段所述，在指导小组设立后，秘书处继续努力募集新的成员。因此，与相关机构进行了联系，以吸引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伙伴。

13. 由于这些行动，联合国和平大学亚洲太平洋中心同意成为指导委员会成员。若干机构告知秘书处，它们正在考虑成员资格问题，并将在稍后的日期通报其决定。

14. 许多机构显然不愿意成为指导小组的一部分。这可能部分是由于它们不确信这样做对它们有好处，因此，在确定进一步落实研究金方案的行动方面，这是一个必须处理的问题。

三. 确定研究金方案的范围和战略

15. 按照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3 段，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处理了研究金方案的范围和战略问题，目的是确保方案满足缔约方目前和未来的需要。本章概述了指导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结论。

A. 研究金方案的拟议范围

16. 指导小组审议了研究金方案的可能范围，同时牢记其主要目的，如 ICCD/COP(10)/CST/8 号文件所述，³ 并注意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3 段，尤其是其要求建立伙伴关系并与其他机构一道工作。

17. 指导小组的结论是，为确保研究金方案满足缔约方目前和未来的需要，就应当：

(a) 采用一种学科间和多学科的办法，参与更广泛的努力，形成实践群体和专家网络；

(b) 发挥关键作用，作为加强参与机构相互联系的一个平台；

(c) 不搞纯学术，要涵盖实践培训的相关方面；

(d) 不限于单纯建立伙伴关系；

(e) 旨在作为一个市场起作用，将需要与现有培训备选办法相匹配，同时利用现有的各种机会和可能；

³ 见第 1-7 段。

- (f) 寻求相关学术和/或实践领域想法一致的培训机构参与；
- (g) 侧重于做出贡献，填补需要说明中确定的任何差距；
- (h) 促进利用和传播知识和最佳做法。

B. 研究金方案的拟议战略

18. 如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指导小组应清楚地提出研究金方案的明确战略，利用现有各种培训和交流的机会，并尽可能促进进一步提供支助。根据这一规定，指导小组在第 1 和第 2 次会议期间商定，研究金方案的战略必须侧重于两个主要方面，即发展和方案筹资。

19. 指导小组还决定，在制定方案的明确战略时，以下方面必须加以处理，并构成该战略的一部分：

- 明确阐述拥有《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的增加值
- 能力需要说明
- 拟订发展和资金战略
- 方案的实际实施

20. 作为指导小组临时秘书，秘书处被要求编写以上第 19 段提到的 4 份文件的草稿，提交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供其审议。这些草稿在第 2 次会议上经过应有的审查、修正和通过，现汇编为一份文件附于本报告，“《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伙伴关系协定和治理手册”。

C. 研究金方案的运作

21. 在 2012 年 4 月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指导小组商定，基于 ICCD/COP(10)/CST/8 号文件第 18 和 19 段所述多利害关系方模式的伙伴关系协定最适于为研究金方案的运作提供规范基础。第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这样一份协定草案。

22. 将由所有参与实体签署的协定，除其他外详细阐述了伙伴的作用和责任、与管理行政有关的问题、以及研究金方案总体运作和运行的一些关键方面问题。协定涉及的主要方面包括：

- (a) 伙伴关系的时期；
- (b) 研究金方案的成员资格；
- (c) 指导小组的组成和议事规则；
- (d) 决策；
- (e) 禁止的行为；

- (f) 伙伴退出研究金方案或除名；
- (g) 伙伴关系终止。

23. 协定的完整内容可见本文件附件。附件还概述了研究金方案日常实施所需的其他一些主要方面和行动，包括：

- (a) 研究金的机会；
- (b) 供资和筹资；
- (c) 资金管理；
- (d) 申请研究金；
- (e) 甄选程序和标准；
- (f) 研究金方案的进一步发展；
- (g) 报告。

四. 促进建立伙伴关系支持研究金方案

24. 第 22/COP.10 号决定的所有 7 个执行段落，都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提到，确保伙伴关系对《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的设立、发展、实施和成功十分重要。第 2、4、6 和 7 段使秘书处负有具体责任，便利这一建立伙伴关系的进程。本文件第 8 至 10 段和第 4 至 7 段已分别叙述了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2 和 7 段采取的行动。本章侧重谈到就该决定第 4 和 6 段采取的行动。

A. 研究金方案与秘书处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相联系

25. 根据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4 段，秘书处着手并继续采取措施，将研究金方案与执行“战略”业务目标 4 方面的能力建设努力相联系。在这方面，正在采取下列行动：

(a) 通过最近推出的《荒漠化公约》能力建设市场促进研究金方案。该市场为有关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干旱的所有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了机会，有一个部门具体负责促进支助研究金方案，从而将后者充分纳入前者；

(b) 将研究金方案与秘书处建立伙伴关系的总任务相联系，以支持执行《公约》及其“战略”。在这一工作中，秘书处通过将这一主题列入其与各机构签署或打算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定，寻求并继续寻求对研究金方案的实际支助；

(c) 在具体领域促进对研究金方案的支助，如土壤科学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研究，寻求确保提供与此类课程的各机构的伙伴关系和支助；

(d) 争取在基于波恩的联合国组织中设立一个能力建设委员会，以有关《荒漠化公约》执行的能力建设问题为重点。该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将是便利参与机构之

间的合作和协作，以更好地处理能力建设共同问题。关于支持研究金方案的具体问题，这一机构的设立将鼓励更广泛的参与，相互支持，便利采取一种协同的办法，可能导致资源共享和建立一个更大的平台，在预计的范围内实现该方案。

B. 寻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的伙伴关系

26. 根据第 22/COP.10 号决定第 6 段，秘书处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合作，探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支持研究金方案的可能性。在科技委主席团的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为确保所需支助而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主席团的结论和建议已送交秘书处并得到考虑。

27. 尽管秘书处做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但在吸引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支助研究金方案方面成效仍然不大。这种情况可以理解，因为研究金方案仍然处在萌芽阶段，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充分设立。此外，必须牢记，该方案没有独立的资金，作为配套资金，在联合赞助和/或提供某种其他形式的物质/资金支助的情况下使用。而且，指导小组目前成员机构为数很少，业务有限。最后，由于秘书处人力财力资源极为有限，在这一时期不可能太多超出为设立方案奠定基础的工作中提供实质性协助的范围。

28. 尽管有前段提到的各种挑战，但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支助研究金方案方面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以下表 2 所列机构为研究金方案的伙伴或确有潜力成为伙伴。清单没有列入指导小组创始成员。秘书处继续努力鼓励更多的机构成为伙伴支持研究金方案。

表 2
研究金方案的新伙伴和/或潜在伙伴

机构	状况	谈判阶段	伙伴关系状况
联合国和平大学亚洲太平洋中心	国际	完成	伙伴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	高级	潜在伙伴
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训练中心	国际	初始	潜在伙伴
波恩大学	国家	初始	潜在伙伴
《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	国际	初始	潜在伙伴
先正达公司	国际	高级	潜在伙伴
摩纳哥阿尔贝二世亲王基金会	国际	初始	潜在伙伴

五.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29. 至今为止，采用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模式设立研究金方案没有任何实际困难。这一模式的核心是由一个自愿成员组成的指导小组提供领导，应考虑其是否能并将驱动该方案达到预期结果。

30. 指导小组的规模和多样性十分有限。没有来自附件一、二和三的国家机构。有一个区域机构和三个国际机构。这一组成反映出没有区域平衡，而区域平衡是目标之一，也没有为实现研究金方案的范围提供最好的基础。

31. 但是，这可能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模式，由缔约方免费为研究金方案提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做出贡献。目前没有额外资金提供有关研究金的旅费和生活费。指导小组没有自己的资源，只有在指导小组能够调动伙伴和/或潜在伙伴提供额外支助的情况下，设想的方案才能成功。缺乏补充资源使得该方案在确保潜在伙伴的支助方面更为困难。

32. 迄今为止，没有收到《公约》缔约方对该方案的任何自愿资金捐助。这一点影响很大，因为如果方案没有任何资源基础，就可能难以取得任何有意义的成功。

33. 将研究金方案与旨在支持能力建设的其他活动联系起来可能很有好处。通过有意识地努力随时随地尽可能促进这些活动之间直接的互补性，推进联系进程，这些好处会得到加强。

34. 建立工作伙伴关系对研究金方案的成功十分重要。必须牢记研究金方案的范围和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能够支持实现该方案的各机构建立此种伙伴关系。

B. 建议

35. 缔约方不妨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本报告，并提议将以下建议转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36.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不妨：

(a) 核准本文件附件所载研究金方案拟议伙伴关系协定和治理手册；

(b) 请缔约方提出为 2014-2015 两年期研究金方案供资的一个优先事项，以证明该模式的有效性；

(c) 请缔约方、秘书处和指导小组确定可能的方式，提供最低限度种子资金，在该方案伙伴提供研究金机会时，用作旅费和生活津贴配套资金；

- (d) 请秘书处、指导小组和缔约方便利扩大指导小组，以确保区域地域平衡；
- (e) 请缔约方积极鼓励其相关国家和区域机构成为伙伴，支持研究金方案；
- (f) 请区域协调机制和各现有区域委员会积极支持研究金方案，包括鼓励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成为伙伴等；
- (g) 请秘书处更加努力，将研究金方案与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相联系，目的是随时随地尽可能加强互补的内容；
- (h) 请秘书处落实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直接合作，通过联合联络组的机制，支持研究金方案；
- (i)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模式，以及方案执行战略，以确定其效力。

附件

《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

伙伴关系协定和治理手册

本伙伴关系协定和简要治理手册由以下签署伙伴商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 组成

以下签署伙伴，按照并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2/COP.10 号决定，仅此结成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下称“伙伴关系”)。

二. 名称

伙伴关系的名称为“《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

三. 期限

伙伴关系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此时期之后，除非被终止，本协议细节经必要修正逐年自动延续。

四. 《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的目的

伙伴关系的目的是，通过扩大从事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领域工作的经验丰富、受过教育和培训的学者和技术专业人员库，改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影响。

五. 目标

《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的总体目标如下：

- (a) 通过对商定的能力需要说明做出回应，帮助填补国家一级承认的重大技能缺口；
- (b) 向《荒漠化公约》利害关系方提供学科间和多学科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
- (c) 促进使用和传播知识和最佳做法；

(d) 增加机会，并协调个人的需要和现有机会；

(e) 提供一个平台和网络，以帮助获得高质量的候选人和研究金机会，能够带来可以衡量的好处，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六. 能力需要说明(2013-2014 年)

承认国家一级关键领域有重大能力缺口，限制了《荒漠化公约》进程中所做决定的接受和效力，尤其是在提供实际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所需的科学咨询、影响评估、项目管理和技术技能等方面。

七. 研究金方案成员资格

(a) 感兴趣的机构可通过向秘书处提交意向书，加入研究金方案；

(b) 研究金指导委员会将审查所有意向书，并根据其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目标做出贡献的能力、特别是填补能力需要说明中确定的培训差距的能力，邀请感兴趣的机构参与；

(c) 经指导委员会同意，可随时接纳额外的伙伴，但以伙伴总数不损害业务效力为准；

(d) 各机构须签署本伙伴关系协定，方能参与。

八. 研究金指导委员会

应设立研究金指导委员会，作为研究金方案的主要决策机构。

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指导下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研究金指导委员会将按照以下职权范围(草案)开展工作：

(a) 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为研究金方案的管理和指导提供指导意见；

(b) 商定双年度能力需要说明；

(c) 确定并审查额外伙伴机构的参与标准；

(d) 制订并执行工作计划，有效处理能力需要说明中确定的学术和培训问题；

(e) 根据商定的通用标准和具体标准预先筛选候选人；

(f) 定期审查和评估研究金方案的进展情况；

(g) 支持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两年期报告；

(h) 审查区域和国家级别利害关系方的参与程度和效力；

- (i) 审查、监测和支持执行研究金方案的外联和传播战略；
- (j) 为伙伴提供相互支持，为研究金方案寻求额外资金和其他资源。

九. 研究金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直接捐助¹ 研究金方案的所有伙伴均有资格在方案运作的头两年期间参与研究金指导委员会。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作为当然成员参与研究金指导委员会。

十. 决策

关于研究金方案的正式决定仍然是缔约方会议的特权。

但是，研究金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将协商一致做出业务决定。

可进行表决，以简单多数决定，但仅在必要时为之。

至少三个伙伴机构加上秘书处出席会议构成法定人数。

十一. 主席的任命

研究金指导委员会得任命一位主席，主席从与会伙伴中选出，秘书处除外。

经任命，主席的任限于两年，不得连任。

十二. 会议

伙伴会议应当按照研究金指导委员会商定的时间表每季度举行，会议以亲自出席的方式或以电子方式进行。

在参与机构多数评估对会议的现有承诺之后，研究金指导委员会得每年以亲自出席的方式举行会议。

应多数成员要求，得举行额外特别会议。

秘书处将作为每次会议的报告员。

十三. 研究金机会

伙伴机构的研究金机会将在线提供，并附能力建设需要说明，在《荒漠化公约》网站的专门网页上张贴。

¹ 通过伙伴机构提供捐款或提供培训/教育机会。

研究金机会可包括学术、实践培训或远程学习。

研究金机会可持续任何时间。

研究金机会将主要通过现有学术和培训方案提供。

欢迎专门设计的方案。凡有可能，应在推出此种具体设计的方案之前与研究金指导委员会磋商，以确保与能力需要说明相互补充。

十四. 甄选程序

研究人员可以通过能力建设网页和填写一份简要的研究金表格申请(公布的)课程。

研究金指导委员会将根据商定的一般标准和有关机构规定的具体标准(如年龄、学术成就、就业状况、机构背景等)，预先筛选候选人。

一般标准:

- 拟议活动申请人的资格
- 研究金所涉活动对取得或提高技能与知识、导致在国家和国际上更广泛应用并带来裨益的潜力(机构和个人)
- 拟议活动与方案目标和《荒漠化公约》优先领域的一致性
- 将特别考虑侧重于地方一级实地活动的提议

其他的考虑因素还有:

- 资金需要与现有资源状况
- 地域和性别平衡
- 酌情考虑对培训所用语言的掌握能力(例如课程、会议、研究访问)

然后向伙伴机构建议符合这些标准的候选人供最后确定。

如果具备，还将提出支助提议。其中可包括费用免除或可提供的额外支助(旅费和助学金)。

十五. 供资和筹资

伙伴组织同意对《荒漠化公约》研究人员和课程参与者免收学费和课程费。

不就对伙伴关系提供的服务对任何伙伴做出补偿。

通过秘书处或另一伙伴的供资，将向伙伴学术课程和培训课程接受的“研究人员”提供，根据需要提供全额研究金(培训、旅费和奖学金)。

伙伴商定联合开展资源筹集活动。

十六. 财务管理

资金可交存秘书处，指定用于研究金。

将就指定用于这一目的的任何资金的拨付问题与研究金指导委员会磋商。

相关发展伙伴将负责报告交存于秘书处的研究金资金的情况，报告将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提供，并将列入通过科技委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伙伴关系进展情况的报告。

十七. 报告

将每两年通过科技委向缔约方会议介绍伙伴关系的状况。

十八. 发展

治理将根据研究人员和《公约》缔约方的反馈，随时间而进一步变化。

将在开展业务第一年结束之时由研究人员完成对课程的评价，以指导进一步发展。

将在实验期(2014-2015 年)结束时评价治理程序，并将对治理安排做出(所需)变更。

在此期间，如果伙伴关系超过有效的业务能力[30 个伙伴]，可设想指导委员会的组成机构和选举，同时提早审查该进程。

十九. 伙伴自愿退出或除名

伙伴可向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退出伙伴关系方案。退出仅在该伙伴所接受的任何研究人员的研究完成之后方始生效。

若提供的学术或技术培训不再与本方案相关，可要求任何伙伴脱离伙伴关系方案。

经缔约方会议要求，得排除任何伙伴。

二十. 禁止的行为

任何缔约方：

- (a) 无权就研究金方案范围之外的任何事项在任何程度上约束或强制任何其他伙伴；
- (b) 除伙伴关系本身的目的之外，不得使用研究金方案的名称；
- (c)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伙伴关系的利益、或会破坏《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或研究金方案的业务或事务的行动。

二十一. 伙伴关系的终止

伙伴关系可由研究金指导委员会伙伴简单多数通过或缔约方会议决定终止。
